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蛋白质纯化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HWZ2018-417FW**

采购人：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_Toc2482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_Toc1902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_Toc13800)

[附件1：投标文件初审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3](#_Toc28752)

[附件2：评分细则（包组A） 14](#_Toc11553)

[附件3：评分细则（包组B） 16](#_Toc1849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_Toc280)

[一、说 明 18](#_Toc31519)

[1．适用范围 18](#_Toc5593)

[2．定义 18](#_Toc2029)

[3．投标费用 19](#_Toc5339)

[二、招标文件 19](#_Toc172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9](#_Toc24688)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_Toc638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25529)

[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0](#_Toc6063)

[7．投标文件的构成 20](#_Toc11084)

[8．投标文件编制 21](#_Toc23721)

[9．投标报价 21](#_Toc21479)

[10．备选方案 21](#_Toc7258)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_Toc2026)

[12．投标保证金 22](#_Toc18480)

[13．投标有效期 22](#_Toc18796)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_Toc2425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30243)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652)

[16．投标截止期 23](#_Toc7042)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_Toc13372)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_Toc9390)

[18．开标 24](#_Toc13095)

[19．评标委员会 25](#_Toc31039)

[20．评标程序 25](#_Toc24482)

[21．定标 26](#_Toc6887)

[2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_Toc5247)

[23．评标注意事项 26](#_Toc372)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26](#_Toc22923)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_Toc12238)

[25．合同的订立 26](#_Toc7965)

[26．合同的履行 27](#_Toc4566)

[七、质疑、投诉 27](#_Toc29422)

[27．质疑 27](#_Toc29267)

[28.投诉 27](#_Toc24779)

[八、适用法律 27](#_Toc4443)

[29．适用法律 27](#_Toc1520)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_Toc26321)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3](#_Toc21506)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44](#_Toc14823)

[一、合同标的 45](#_Toc10493)

[二、价格 45](#_Toc15832)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45](#_Toc19362)

[四、合同交货期、到货的时间、地点 45](#_Toc9512)

[五、保密 46](#_Toc6168)

[六、技术文件 46](#_Toc26671)

[七、知识产权 46](#_Toc18149)

[八、履约担保 46](#_Toc8382)

[九、包装、装卸、运输、到货开箱及仓储 47](#_Toc18543)

[十、装运单证 47](#_Toc11289)

[十一、付款 47](#_Toc16790)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48](#_Toc3488)

[十三、保险 48](#_Toc23091)

[十四、检验与测试 48](#_Toc8152)

[十五、伴随服务 48](#_Toc21630)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52](#_Toc20155)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2](#_Toc23718)

[十八、索赔 52](#_Toc11632)

[十九、不可抗力 53](#_Toc14880)

[二十、违约的赔偿 53](#_Toc2780)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53](#_Toc6262)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54](#_Toc941)

[二十三、适用法律 54](#_Toc2982)

[二十四、通知 54](#_Toc17871)

[二十五、税和关税 55](#_Toc21577)

[二十六、合同生效 55](#_Toc6247)

[二十七、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55](#_Toc18970)

[二十八、合同订立 55](#_Toc5321)

[二十九、其它 55](#_Toc18329)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8197)

[一、资格性文件 57](#_Toc2009)

[1.1投标函 57](#_Toc29187)

[1.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9](#_Toc12226)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_Toc7744)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3](#_Toc17989)

[二、商务文件 64](#_Toc29608)

[2.1商务标书 64](#_Toc15193)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65](#_Toc29738)

[三、技术文件 66](#_Toc23483)

[3.1货物说明一览表 66](#_Toc27121)

[3.2技术条款响应表 67](#_Toc16320)

[3.3技术标书 68](#_Toc3950)

[四、经济价格文件 69](#_Toc30149)

[4.1投标一览表 69](#_Toc10382)

[4.2投标明细报价表 70](#_Toc27895)

[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_Toc7897)

[第四节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72](#_Toc2960)

[第五节 通知函 73](#_Toc3258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蛋白质纯化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HWZ2018-417FW）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

1、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蛋白质纯化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及数量：包组A：蛋白质纯化系统1套；包组B：温湿度监测系统1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预算金额:包组A：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包组B：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注：上述预算为各包组投标报价上限，报价超出各包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各包组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各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 项目交货期：包组A：合同签定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包组B：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级或以上检察机关，或者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从开具证明的当天算起；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组投标，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7月31日～8月6日，每天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2楼）。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采用电子邮件（wzzb@zhptc.net）的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组；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无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无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8月20日09:30～10:00；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8月20日10:00；

3、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2楼（代理机构会议室）。

**六、采购信息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6-3260908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01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2楼 邮编：519015

联系人：龚先生、0756-3361221（项目咨询）；

熊小姐、0756-3361010、3361012（标书售卖）；

方小姐、0756-3365756（保证金处理）传真：0756-3361190；

3、投标保证金及资金来往账户：

开户银行：珠海市工商银行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与其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2.1 | 采购人名称：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
| 2.8.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支机构投标。 |
| 2.9 | 合格货物的要求：1、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9.2 |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指定采购清单为标准，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 12.1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A：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包组B：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珠海市工商银行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
| 13.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U盘或光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6.1 |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18.1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9.1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 20.1.5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0.3.5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 按照下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最后部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20.4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2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21.1 |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 授予合同 | |
| 2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80% | |
|  |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 |

### 附件1：投标文件初审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2 |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3 | 备注 |  |  |  |  |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  |  |  |  |
| 3 |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  |  |  |  |
| 4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  |  |
| 8 | 备注 |  |  |  |  |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 附件2：评分细则（包组A）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
| **技术部分（50分）** | 所投产品综合质量性能  （40分） | 一、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注为“▲”标记的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基本分10分，每不符合一项的扣5分，扣完即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盖章（代理商的须同时间供代理证明）的技术响应表，否则视作不符合要求。**  二、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非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未标注为“▲”标记的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1、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性能各参数指标完全满足要求，得24-30分；  2、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较先进，产品质量较好、性能各参数指标大部分满足要求，得16-24分；  3、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性一般，产品质量一般、性能各参数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8-16分；  4、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性较差，产品质量较差、性能各参数指标部分不能满足要求，得0-8分。 | |
| 产品可靠性、使用便利性（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进行评价：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使用便利性较高，得6-10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使用便利性较一般，得得3-6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使用便利性较低，得0-3分。 | |
| **商务部分（20分）** | 交货期承诺及售后服务  （10分） | 1. 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加1分，最多得5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为准。  2、根据项目要求，由各个评委单独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完善、组织合理、故障响应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大，得3-5分：  （2）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完善度一般、组织合理性一般、故障响应较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一般，得1-3分：  （3）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不完善、组织不合理、故障响应不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小，得0-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等情况，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员的社保情况等材料。 | |
| 综合实力  （5分） | 按照采购项目性质，对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实力证明进行综合评审，可参考的评价材料包括：  资质证书、荣誉证书、信用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最具代表性、说服力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公司的财务报表等；  综合实力较强，得3-5分，综合实力一般，得1-3分，综合实力较弱，得0-1分。 | |
| 相关业绩（5分） | 对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的相关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蛋白质纯化系统）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查验原件。** | |
| 经济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附件3：评分细则（包组B）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
| **技术部分（55分）** | 所投产品综合质量性能  （45分） | 一、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注为“▲”标记的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基本分5分，每不符合一项的扣5分，扣完即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盖章（代理商的须同时间供代理证明）的技术响应表，否则视作不符合要求。**  二、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非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未标注为“▲”标记的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1、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性能各参数指标完全满足要求，得30-40分；  2、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较先进，产品质量较好、性能各参数指标大部分满足要求，得20-30分；  3、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性一般，产品质量一般、性能各参数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10-20分；  4、拟投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先进性较差，产品质量较差、性能各参数指标部分不能满足要求，得0-10分。 | |
| 技术先进性、产品可靠性、使用便利性（10分）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进行评价：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较高，得2-5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较一般，得得1-2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可靠性较低，得0-1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结合业主使用场景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自动化程度、实施的可行性、便利性进行评价：   1. 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较完整、先进性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实施的可行性较高、便利性较高，得2-5分 2. 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一般、先进性较一般、自动化程度较一般、实施的可行性较一般、便利性较一般，得1-2分 3. 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较差、先进性较差、自动化程度较差、实施的可行性较差、便利性较差，得0-1分 | |
| **商务部分（15分）** | 交货期承诺及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项目要求，由各个评委单独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完善、组织合理、故障响应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大，得3-5分：  （2）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完善度一般、组织合理性一般、故障响应较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一般，得1-3分：  （3）售后及培训计划及内容不完善、组织不合理、故障响应不及时，厂家的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较小，得0-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支持力度、售后服务力量等情况，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员的社保情况等材料。 | |
| 综合实力  （5分） | 按照采购项目性质，对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实力证明进行综合评审，可参考的评价材料包括：  资质证书、荣誉证书、信用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最具代表性、说服力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公司的财务报表等；  综合实力较强，得3-5分，综合实力一般，得1-3分，综合实力较弱，得0-1分。 | |
| 相关业绩（5分） | 对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的相关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温湿度监测系统）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查验原件。** | |
| 经济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监管部门”是指：拱北海关（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监审室和计划财务处）。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合格的投标人

2.8.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8.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合格的货物

2.9.1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除非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格式文件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自然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自然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的构成

7.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8．投标文件编制

8.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报价

9.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在规定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每一密封信封可按下列方式制作：

（1）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5.1条和第15.3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期

16.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开标

18.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评标程序

20.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澄清有关问题。

20.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定标

21.1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3．评标注意事项

23.1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20.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合同的履行

26.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5.2的规定备案。

## 七、质疑、投诉

### 27．质疑

27.1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28.投诉

28.1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拱北海关（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划财务处和监审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756-3379507。

## 八、适用法律

###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包组A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蛋白质纯化系统 | 1套 | 1、交货地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食品安全实验室。  2、保修期：1年，包括仪器硬件及相关软件的保修。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蛋白质（如燕窝、虫草、酶、抗原、抗体等）、肽类、多糖、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和中草药与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和制备。

**（二）工作条件**

1、温度：15－35度；

2、湿度：30～85%；

3、电压：200～220V。

**（三）技术指标**

**1、整体系统拓展功能技术参数：**

1.1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可额外添加扩展层架，可额外添加不少于10个模块组件；

1.2扩展层架具有全方位适应性：能够360度旋转，便于用户根据使用需要进行组件配制，管路连接；

**▲**1.3智能型模块化组件设计：抽屉式即插即用设计，可自定义模块位置，使管路连接达到最优，减少有效样品损耗；

**▲**1.4人性化功能：各模块组件的每个接口处具有LED灯指示功能，直接获得实时运行状态和数据，同时可利用指示灯通过软件指引管路连接 。

**2、主机系统泵技术参数：**

2.1系统泵类型：高精度柱塞泵，泵头材质生物相容性好，对生物分子无影响，耐酸、碱、盐和有机溶剂等所有溶液；

★2.2流速范围：0.001-10ml/min，可更换升级为0.01－100ml/min的高流速泵；

2.3流速精度：≤±2%（条件：在0.1-10ml/min流速下实现)；

★2.4最大可提供压力：不小于23Mpa，可实现目前所有的层析实验，包括反相层析实验；

2.5黏度范围：0.5-10.8cP。

**3、混合池技术参数：**

3.1混合原理：电动磁力搅拌混合；

3.2混合池体积：≤300μl，其他规格的混合池可选；

3.3梯度流速范围：0.1-10ml/min；

3.4梯度混合精度：≤±0.5%。

**4、阀门技术参数：**

4.1阀门类型：全自动电控转子阀；

4.2数量：最多可选≥12个各种阀门；

4.3配置：配有上样阀模块一个，可直接连接上样泵进行大体积上样。

**5、压力感应器技术参数：**

5.1位置：配在系统泵后，柱前或柱后可选；

5.2压力范围：≥3000psi；

5.3精度：≤±2%。

**6、紫外检测器技术参数：**

★6.1检测波长：广泛适用于核酸、蛋白、黄酮、甾类等活性物质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的各类染料结合的大分子，波长范围不小于190-750nm，同时可以≥4波长检测，使用时通过软件选择其中任意4波长进行检测；

6.2光源：采用氘灯、钨灯光源，其他光源可选；

6.3吸收值范围：0~3AU；

6.4线性：0-2 AU，范围≤±2%；

6.5流动池：5mm ，其他规格可选；

6.6流动池体积：6μl ，其他规格可选。

**7、电导检测器与温度传感器技术参数：**

7.1电导检测范围：1μS/cm-999.99mS/cm；

7.2精度：≤±2%；

7.3流动池体积：6μl，其他规格可选；

7.4温度传感器范围：4-99℃。

**8、系统控制技术参数：**

8.1系统内置高性能电脑，电容式触摸屏，触摸屏安装位置可选；

8.2可外接电脑，通过双绞线连接系统，可实现设备与工作站远距离控制。

**9、控制软件技术参数：**

9.1具有“指向探索”功能：在软件中点击流路时相应液流接口位置的LED指示灯亮起，可使用户实现无障碍设备安装、管路连接；

9.2软件内置预装柱信息库：内置包括当前市售主流厂家的预装柱信息，直接选择层析柱、智能编程；

9.3鼠标一键式操作：在方法编辑同时，可直接在预览模式下通过鼠标拖拽实现梯度、运行时长等参数的改变；

9.4具有易于操作的积分功能：可实现一键积分，无须步骤繁多的设置即可实现峰图积分。

**10、组分收集器技术参数：**

★10.1可选的收集容器类型以下规格可自由选择：12-20mm试管，0.5、1.5或2.0ml离心管，液闪瓶，12-、24-、48-或96-孔收集板，任意体积试剂瓶；

10.2收集模式：时间模式、液滴模式、时间窗模式；

10.3收集时间：0.02-99,999min；

10.4收集液滴：1-99,999滴，流速≤5.0ml/min；

10.5收集体积：0.02-99,999ml；

10.6设备材质的耐受性：耐受有机溶剂及其他溶剂；

10.7延迟体积（UV检测器后端至收集器滴头位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选择，延迟体积可通过软件自带功能计算。

**（四）主要配置：**双泵系统一套、混合器一套、全波长紫外检测器一套、上样阀模块一个、1mL上样环一个、电导检测器一套、温度感应器一套、泵后压力感应器一个、内置高性能电脑和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器套、控制软件一套、各种管线接头、自动收集装置1套（包括2个13mm收集架，分液阀，连接管线）。

**（五）备品配件：**离子交换预装柱1根、脱盐柱1根、阴离子交换柱1跟、CHT-I预装柱1根、CHT-II预装柱1根、用于纯化His标签重组蛋白1根、Mini单抗亲和和预装柱选择包1个、S-X3亲脂性凝胶过滤介质（100g，用于中草药和天然产物活性成分分离纯化常用的层析介质）。

**（六）技术资料：**英文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

**（七）售后服务与培训**

1、仪器验收合格后1年内免费维修；

2、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工作日答复或到现场查看；

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维修场所。

**注：**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有“▲”号部分为重要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参数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将导致扣分。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有“**★**”号部分为关键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参数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包组B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温湿度监测系统 | 1套 | 1、交货地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内指定地点。  2、保修期：1年，包括仪器硬件及相关软件的保修。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用途**：主要适用于实验室设备和环境温湿度监测。能够实现7x24小时不间断的温湿度监控、控制、记录仪以及手机短信、邮件和声光报警通知等，实现不同地点温湿度的统一管理，可提高温湿度监控的工作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对确保环境条件和检验质量具有重要的应用意义。所有的记录的测量数据，无论是固定的还是移动的，都通过三级冗余被集中保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并能够及时对其备份。同时，客户端监测软件允许综合分析和评估所有被安全记录的测量数据。

（二）**工件条件**：

★2.1无线组件采用无线电频段为868MHz,需与其他频段互不干扰；必须具备国家无线电管委会的无线电型号核准证书。有线组件采用以太网通讯，以太网探头与基站采用通用交换机通讯，不采用特殊以太网交换机组件。

2.2基站等组件采用220V,50Hz市电供电，且内置应急锂电池。

2.3无线探头采用可更换的中国市场通用的电池并无需外接电源。

（三）**技术指标**：

3.1监测范围：-80℃~65℃，0~90%RH。

3.2精度：温度±0.5℃，湿度± 3%RH。

3.3具体温湿度监测系统要求：

3.3.1 基站服务器：

★基站服务器是监测系统的核心，用于收集整个楼层的冰箱、培养箱等设备的温湿度情况。具备无线和以太网传输功能，无线频率为868 MHz。可独立于PC工作，可连接不少于150个记录仪，要求测量通道数不少于400，每个测量通道都可以保存不少于5500组读数。数据容量不少于1500万组数据，相当于在15分钟的测量周期下保存一年的数据量。基站需配置应急电池，确保在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提示，远程短信报警，同时不会因电源故障而导致数据丢失。一个基站可连接不少于150个记录仪、450个通道。基站可以通过USB或以太网与电脑连接，能够实时显示各测量点数据。

★高数据可用性需要数据基站。 通过不完全依赖于服务器的监测记录和声光及短信报警系统，即使在没有PC /服务器的情况下系统也能正常工作与发出异常报警。

3.3.2温湿度探头或记录仪：

★探头采用内置或外置高精度传感器，探头具备无线传输和显示功能，能够提供温湿度数据存储：每个通道不少于5500组数据，具有温湿度超限和低电量报警功能。在与服务器连接中断的情况下，系统能提供报警，具备网络恢复后的数据自动上传功能，确保数据不丢失，保证温湿度数据安全。实现三级冗余存储，即在探头、基站和服务器都可以存储数据。

探头带有显示屏，显示当前温湿度数据电池电量，如果为无线探头除了以上显示内容还应显示信号质量。

3.3.3软件：

软件用于管理所有的测量数据和警报。软件界面可以提供每台冰箱和培养箱等数据查看、分析、温湿度监测点描述功能，要求数据以曲线和报表形式进行呈现。软件可设置温湿度探头限值，超出限值可以独立列表方式另行显示，同时可以设置邮件和短信报警。

★邮件和短信报警均能能依照所设定的监测点群组、人员与警示项目将异常通知指定人员，并告知异常位置与情况。

▲本系统软件应符合21 CFR PART 11和EU GMP附录11的规范要求（需IESE 21 CFR PART 11认证报告）。

3.4总体要求：

3.4.1实验室温湿度监测系统，需要同时监测各实验室的冰箱、冰柜、培养箱、恒温恒湿箱和环境的温湿度，温度范围：-80℃~65℃，0~90%RH。温湿度探头要符合需要测量的范围。

3.4.2所有的温湿度探头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在电脑上存储和分析，提供短信、邮件和声光报警，同时远程报警和声光报警可以设定报警时间段（下班时间不会触发声光报警，只触发远程报警）。在每层明显区域，设置显示器，用于显示该楼层实验室所有测量点的温湿度状态。

3.4.3方便安装和更改位置，并且可升级扩容，增加监测点。每一个监测点可以单独工作，某台探头不用时可以停止。内置电池需要有剩余工作时间或电量显示。每个探头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计量检验证书。

3.4.4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可提供符合21 CFR PART 11的IQ、OQ验证服务，并在国内设有维修点和校准实验室。

（四）**主要配置**：

4.1 基站1套：具备无线和以太网传输功能，无线频率：868 MHz，不少于15,000,000组读数内存,用于收集无线探头测量数据、系统数据，可查看最新测量值、报警值等，具备手机短信息和邮件报警功能，要求自带声光报警，可选配继电器输出报警。

4.2 服务器1套，系统利用现有的局域网络和系统专用域，包括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的域网络连接及给予相应的域管理员权限及分配。即服务器由供应商提供，客户端工作站沿用现有办公电脑。推荐最低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软件安装的最低要求** | | |
|  | **服务器** | **客户端/浏览端** |
| Processor处理器 | Min. 1.8 GHz，双CPU，多核 | Min. 3.2 GHz，双核 |
| RAM随机存取存储器 | Min. 8 GB | Min. 4 GB |
| Hard Disk硬盘 | Min. 1TB | Min. 500 GB |
| Operating System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 2008 R2(64bit) Windows Server 2012(64bit) Windows Server 2012 R2(64bit) | Windows 7 / Windows 8 （Exception Home Edition ） |
|
|
| Internet explorer IE浏览器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0.0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0.0 |
| Microsoft SQL Server version |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R2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R2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
|
| NET framework NET框架 | NET Framework 4.3 SP2 | NET Framework 4.3 SP2 |
| CD-ROM光驱 | Required | Required |

4.3 软件1套：用于系统设置、探头配置，日历管理，报告分析，数据归档，报警管理等。

★4.4 温湿度探头，数量参照附件监测点分布表配备。探头外置NTC或K型传感器接口，带LCD显示。外置NTC传感器精度±0.2℃（-40-125℃），±0.2℃（-25 - 80℃）；显示分辨率：0.1℃ 测量频率：1分钟-24小时可调，记录仪采用中国市场通用的电池供电，无需外接电源。可提供最大量程为-195-1350℃的传感器。

4.5 中继器，数量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4.6 电源，数量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4.7 出厂报告、产品计量证书、无线电证书各1套、IESE 21 CFR PART 11认证报告。

4.8 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资料、产品操作及维护手册一份。

（五）**技术资料：**出厂质检报告1份，用户手册1份。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

6.1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仪器投入使用1年后，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护；投标人须在广东地区设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售后技术服务中心。

6.2 应急维修响应：接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后按实际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收费。

6.4 培训计划：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6.5 具有所投品牌售后服务的能力和资质，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保证货物质量、配件更换及软件更新。

**附件一 监测点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楼层** | **设备所在房间号** | **设备名称** | **温湿度范围** |
|
| 1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1 | 冰箱 | 4~-20度(2层) |
| 2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1 | 三门冰箱 | 4~-20度(2层) |
| 3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1 | 双门冰箱 | 4~-20度(2层) |
| 4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1 | 冰箱 | 4~-20度(2层) |
| 5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1 | 超低温冰箱 | -80度 |
| 6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2 | 电冰箱（双开门） | 4~-20度(2层) |
| 7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2 | 对开门冰箱 | 4~-20度(2层) |
| 8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5 | 低温保存箱 | 4~-40度 |
| 9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5 | 低温保存箱 | 4~-40度 |
| 10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09 | 双门冰箱 | 4~-20度(2层) |
| 11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0 | 冰箱 | 4~-20度(2层) |
| 12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1 | 双门冰箱 | 4~-20度(2层) |
| 13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3 | 双门冰箱 | 4~-20度(2层) |
| 14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3 | 冰箱 | 4~-20度(2层) |
| 15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4 | 冰箱 | 4~-20度(2层) |
| 16 | 植物检疫实验室 | 20层 | 2015 | 菌种保存箱 | 4~-40度 |
| 17 | 动检室 | 21层 | 2102 | 冰箱 | 4℃±1℃,-20℃~±2℃ |
| 18 | 动检室 | 21层 | 2102 | 冰箱 | 4℃±1℃,-20℃~±2℃ |
| 19 | 动检室 | 21层 | 2103 | 冰箱 | 4℃±1℃,-20℃~±2℃ |
| 20 | 动检室 | 21层 | 2103 | 冰箱 | 4℃±1℃,-20℃~±2℃ |
| 21 | 动检室 | 21层 | 2104 | 冰箱 | 4℃±1℃,-20℃~±2℃ |
| 22 | 动检室 | 21层 | 2104 | 冰箱 | 4℃±1℃,-20℃~±2℃ |
| 23 | 动检室 | 21层 | 2105 | 冰箱 | 4℃±1℃,-20℃~±2℃ |
| 24 | 动检室 | 21层 | 2106 | 冰箱 | 4℃±1℃,-20℃~±2℃ |
| 25 | 动检室 | 21层 | 2106 | 药品保存箱 | 4℃±2℃ |
| 26 | 动检室 | 21层 | 2107 | 超低温冰箱 | -80℃±2℃ |
| 27 | 动检室 | 21层 | 2107 | 超低温冰箱 | -80℃±2℃ |
| 28 | 动检室 | 21层 | 2107 | 超低温冰箱 | -80℃±2℃ |
| 29 | 动检室 | 21层 | 2113 | 卧式冰箱 | -20℃±2℃ |
| 30 | 动检室 | 21层 | 2113 | 卧式冰箱 | -20℃±2℃ |
| 31 | 动检室 | 21层 | 2113 | 卧式冰箱 | -20℃±2℃ |
| 32 | 动检室 | 21层 | 2113 | 卧式冰箱 | -20℃±2℃ |
| 33 | 动检室 | 21层 | 2113 | 卧式冰箱 | -20℃±2℃ |
| 34 | 动检室 | 21层 | 2115 | 冰箱 | 上层4℃±1℃,中层0℃~±1℃，下层-20℃~±2℃ |
| 35 | 动检室 | 21层 | 2115 | 冰箱 | 上层4℃±1℃,中层0℃~±1℃，下层-20℃~±2℃ |
| 36 | 动检室 | 21层 | 2116 | 冰箱 | 4℃±1℃,-20℃~±2℃ |
| 37 | 动检室 | 21层 | 2116 | 冰箱 | 4℃±1℃,-20℃~±2℃ |
| 38 | 动检室 | 21层 | 2116 | 冰箱 | 上层4℃±1℃,中层0℃~±1℃，下层-20℃~±2℃ |
| 39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1 | 电冰箱 | 上层4℃，下层-18℃ |
| 40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1 | 医用冷藏箱 | 4℃ |
| 41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2 | 冰柜 | 4℃ |
| 42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2 | 冰箱 | 上层4℃，下层-18℃ |
| 43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2 | 药品保存箱 | 4℃ |
| 44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2 | 电冰箱（双开门） | 右边4℃，左边-18℃ |
| 45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5 | 电冰箱（双开门） | 右边4℃，左边-18℃ |
| 4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5 | 海尔冰柜 | -18℃ |
| 4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7 | 药品保存箱 | 4℃ |
| 48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8 | 冰箱 | 上层4℃，中层0℃，下层-18℃ |
| 49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8 | 超低温冰箱 | -70℃ |
| 50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8 | 超低温冰箱 | -80℃ |
| 51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08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上层4℃，下层-18℃ |
| 52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10 | 冰箱 | 上层4℃，中层0℃，下层-18℃ |
| 53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11 | 低温保存箱 | -25℃ |
| 54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11 | 对开门冰箱 | 右边4℃，左边-20℃ |
| 55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12 | 电冰箱（双开门） | 右边4℃，左边-20℃ |
| 5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2层 | 2217 | 冰箱 | 上层4℃，中层0℃，下层-18℃ |
| 5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南侧 | 2305室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10℃~-25℃ |
| 58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南侧 | 2305室 | 三门冰箱 | 4℃~-18℃(3层） |
| 59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南侧 | 2310室 | 冰柜 | -18℃ |
| 60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南侧 | 2310室 | 冰柜 | -18℃ |
| 61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南侧 | 2310室 | 冷柜 | -18℃ |
| 62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北侧 | 2313室 | 药品保存柜 | 2℃~8℃ |
| 63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北侧 | 2313室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10℃~-25℃ |
| 64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北侧 | 2313室 | 电冰箱 | 4℃~-18℃(2层） |
| 65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层，北侧 | 2313室 | 冰箱 | 4℃~-18℃(2层） |
| 6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5层，南侧 | 2512 | 冰箱 | -15~-4 度（2层） |
| 6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南侧 | 2605 | 电冰箱 | -18~4度（2层） |
| 68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南侧 | 2605 | 电冰箱 | -18~4度（2层） |
| 69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5 | 两门冰箱 | -18~4度（2层） |
| 70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南侧 | 2607 | 恒温箱 | -4~-18度 |
| 71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医疗专用恒温箱 | -4~-18度 |
| 72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医用冷藏冰箱 | -18~4度（2层） |
| 73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医用冷藏冰箱 | -18~4度（2层） |
| 74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两门冰箱 | -18~4度（2层） |
| 75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冰箱 | -18~4度（2层） |
| 7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北侧 | 2609 | 冰箱 | -18~4度（2层） |
| 7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6层，南侧 | 2610 | 冰箱 | -15~-4 度（2层） |
| 78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药品保存箱 | 2~8度 |
| 79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药品保存箱 | 2~8度 |
| 80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药品保存箱 | 2~8度 |
| 81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冰箱 | 2~-24度（2层） |
| 82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冰箱 | 2~-24度（2层） |
| 83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冰箱 | 2~-24度（2层） |
| 84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冰箱 | 2~-24度（2层） |
| 85 | 化学实验室 | 27层 | 2713 | 冰箱 | 2~-24度（2层） |
| 8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4 | 2413 | 冰箱 | -18℃-4℃ |
| 8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05 | 冰箱 | -21℃-4℃ (2层) |
| 88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05 | 冰箱 | -22℃ |
| 89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05 | 冰箱 | -18℃-4℃(2层) |
| 90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09 | 冰箱 | 4℃ |
| 91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0 | 冰箱 | -22℃ |
| 92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0 | 冰箱 | -22℃ |
| 93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0 | 冰箱 | -2℃ |
| 94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3 | 冰箱 | -18℃-4℃(2层) |
| 95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3 | 冰箱 | -19℃-3℃(2层) |
| 96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3 | 冰箱 | -18℃-4℃(2层) |
| 97 | 食品安全实验室 | 23 | 2313 | 冰箱 | 4℃ |

**注：**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有“▲”号部分为重要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参数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将导致扣分。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有“**★**”号部分为关键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参数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中国·珠海

2018年 月

采购合同（货物参考范本）

甲方（或称“买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或称“卖方”）： 乙方合同编号：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包组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负责招标文件约定的、货物供货（含海路和陆路运输费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和整体交付、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备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一）项目内容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三)完成货物到货验收时间： 。

(四)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使用时间： 。

### 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价格明细清单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产地及厂家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 四、合同交货期、到货的时间、地点

交货期：，

到货地点：安装现场。

时间安排如下：根据甲方批准的组织实施方案确定。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验收，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所载时间为准），向甲方提供经与设计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书面技术文件一式 套及电子文件一套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视为货物未到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视为完成供货。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有权、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根据甲方要求专门开发的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履约担保

无

### 九、包装、装卸、运输、到货开箱及仓储

1．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员参加到货签收，并作好签收记录。设备和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包装及密封良好。

(2)开箱检查设备及部件的型号、规格等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设备无损伤，附件、备件齐全。

(3)产品的到货资料齐全。

(4)按本章要求外观检查合格。

3．甲方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设备（包括包装有所损坏、缺陷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专用工具的仓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的一周内，按甲方要求将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专用工具等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专用工具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对有特殊仓储要求的备品备件、附件、专用检测设备、专用工具，乙方应提出仓储保管书面要求，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交给甲方。

5．特殊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要求

对于监控电脑、线路版及精密仪器等甲方或乙方认为的贵重物品要加强包装保护设施，并且在包装箱标有禁止危险动作的醒目标记，对仓储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提供书面仓储资料，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空运或公路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十一、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将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付给乙方。上述货物经到货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65%货款给已方，余下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本合同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且交付甲方使用时起，货物的产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三、保险

1.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并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施工安装等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甲方的各项管理条例。由于乙方的责任而导致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自身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保险，乙方必须购买不少于合同价的公众责任险。购买公众责任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3.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开工前将保单报监理和甲方审核。

### 十四、检验与测试

1.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3.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依据。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5.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十五、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的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5）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乙方应负责整个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负责向质量监督部门办理报监（若需报监），并负责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

（7）乙方应与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系统的调试和相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其它功能。在配合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和矛盾，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并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交货期、增加费用。

（8）甲方保留对乙方各阶段驻现场的主管和主要工作人员人选的审查权，若甲方认为任何乙方工作人员行为不良、能力不足、不听指示或甲方认为应予调离的其它原因，甲方有权请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不得借此要求赔偿和拖延交货期。

（9）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应该对设备安装部位的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尺寸、数量等与设备安装有关的边界条件进行检查和确认，检查结果应书面通知甲方。在此确认后发现的上述边界条件问题和由于乙方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1. **测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其他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要求；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条件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条件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在设备到达甲方场地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乙方拟定并包括甲方所要求的验收指标并经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乙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技术人员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6）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包括验收方案、验收项目等，并在甲方协助下，组织完成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

（7）验收：

①设备验收

A.标准：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产品/维修质量标准，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B.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C.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D.货物验收方法：完工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②项目验收

本项目经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一个月的试运行，证明所有设备与系统的性能稳定可靠、运行自检合格后，达到设计标准、满足需求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竣工及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10日内，由双方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正式移交给用户。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 设备清单及其专用工具清单；
* 原厂供货证明函；
* 设备调试报告；
* 设备保修证明；
* 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 与实施情况相吻合的竣工图、电器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资料；部件安装图；
*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招标文件、合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专业检验验收机构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在竣工交验前各提供 套原件供存档使用。

（8）检验费用[含运费、检验费等]完全由乙方承担。

（9）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1. **管理要求**

4.1安全管理

（l）乙方的所有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场所，必须统一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要统筹安排人员、车辆身份信息提前报备、审核，领取出入证，凭证和登记出入；现场特殊作业，如动火作业、气体切割和焊接作业、高处作业、穿墙作业、动土作业、进入限制空间作业（如沟、涵、罐、管、狭小封闭空间等）、临水作业、电工作业等，必须先向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办理前准备好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经批准后方可开始特殊作业，特殊作业实施必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现场的任何人员均无违法记录，用于登记和识别的身份证件合法有效，否则甲方不予进场；乙方派驻现场使用的车辆、设备、器具必须合法、有效；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充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这些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安装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对安装中可能导致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设施等做好专项防护。

（4）安装现场暂时停工的，责任方应当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5）乙方应当在安装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作业人员有权对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危险区域。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4.2质量管理：

（1）乙方应负责依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对项目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所需组织和程序并提供人员和支持设备或设施，以保证本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并确保能够满足由甲方所订立的所有要求和程序。

（2）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唯一主要联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或拒绝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任命。被拒绝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必须立即离开，且乙方安排甲方认可的人接替。

1. **培训**

见招标文件。

###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质量和工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规范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同时提供备料和材料清单，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商、产品编号、单价，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购买。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否则甲方将保留按原价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十八、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二十、违约的赔偿

1. 乙方未按甲方批准的时间节点或（和）交货期完成相关工作的，逾期违约金按2千元/天计算，逾期超过15天的，除按上述标准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在实施过程中，乙方采取了赶工措施，确保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交货期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确认的，则甲方视进度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退回或部分退回此违约罚款。

2.乙方不论在任何阶段都不得使用低于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更换或修改以满足规格要求，并需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追究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且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所有未付款项。

3.乙方在系统调试期间，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原有系统设备、网络的故障，或使原系统中断，无法运行，每发生一次，除承担修复的费用外，并根据发生的故障所造成的影响，视情节的严重情况承担违约金1～5万元，且交货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了交货期严重延误或技术方案不能顺利实现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项目剩余款项，不予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损失。

5.三年保修期内，若乙方不能依合同按时履行保修维护服务责任，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维修保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合同条款中有关逾期交货的规定；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招标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向行政、司法部门反馈处理。

如果甲方根据本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终止合同的情况。

###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未受影响的其他部分，保护好已完工程：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

甲方：

乙方：

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2. .如上述地址发生变化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应自行承当相关后果。

###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中。

###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十七、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的，则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
  4. 合同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二十八、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二十九、其它

1.合同签订后，甲方如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乙方中标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乙方须在不提高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

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文件

### 1.1投标函

致：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

1、资格性文件：

1.1投标函；

1.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商务标书；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3、技术文件：

3.1货物说明一览表；

3.2技术条款响应表；

3.3技术标书；

4、经济价格文件：

4.1投标一览表；

4.2投标明细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120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注：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1.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说明：1、**如是授权代表人作为表代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证明可不提供。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2）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单位负责人作为表代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委托书可不提供。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下述特殊条款：

2.1、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投标人须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级或以上检察机关，或者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从开具证明的当天算起；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3.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4.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2.1商务标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  | **复印件** |
| **2** | 提供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  |  | **复印件** |
| **3** | 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图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  | **网页截图** |
| **4**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原件** |
| **5** | 投标报价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7** | 交货期 |  |  |  |
| **8** | 其它 |  |  |  |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在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它地方的说明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3.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介绍和说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3.2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3.3技术标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经济价格文件

### 4.1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所投包组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包组A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包组B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注：**

1．由于将对本表进行公开唱标，所以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指定采购清单为标准，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2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版本、配置及附件 | 质量保证期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HWZ2017-\*\*\*HW）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四节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退保证金说明

致：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信息 | 户名 |  | | |
| 开户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节 通知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1或2选择“√”并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0756－3361190。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